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30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劉建甫
被　　告　丞泰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偉軒
被　　告　黃嫚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玖拾伍萬壹仟零伍拾玖元，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陸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卷附兩造訂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起訴聲明：除假執行擔保金額外，餘如主文所示，而主張：

被告丞泰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丞泰公司）以被告鄭偉軒、黃嫚萱（3人下合稱被告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於民國106年7月20日訂立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動用期間自106年7月25日起

至107年7月25日，被告丞泰公司依序於下述時間借款，其金額及借款期間分別如下：1.107年6月29日借款1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6月29日起至107年12月29日止。2.107年7月9日借款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7月9日起至108年1月9日止。3.107年7月13日借款1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7月13日起至108年1月13日止。4.107年7月16日借款1,75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7月16日起至108年1月16日止。5.107年7月17日借款1,75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7月17日起至108年1月17日止，上開5筆借款債務約定利息均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週年利率1.71%計算（利息利率現為週年利率2.8%），且被告丞泰公司倘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應給付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被告復於107年10月25日再向原告借款3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107年10月30日起至112年10月30日止（以上6筆借款債務下合稱系爭6筆借款債務），每月應繳付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週年利率1.81%計算之利息（利息利率現為週年利率2.9%），倘未按期清償，除應給付上述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應給付按上開利率10%；逾6個月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被告丞泰公司嗣就系爭6筆借款債務均未按期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合計尚有本金7,951,059元，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首揭聲明所示。

參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、陳述。

肆、本院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上開各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存卷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有送達證書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，且

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應認為真實。

二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被告丞泰公司為借款人，被告鄭偉軒、黃嫚萱係該公司所負系爭6筆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就各該債務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即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,951,059元，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陸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耘萱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1	1,500,000元	799,099元	自107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%計算之利息	自107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1,000,000元	799,096元	自108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%計算之利息	自108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3	1,500,000元	1,198,697元	自108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%計算之利息	自108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4	1,750,000元	1,398,271元	自108年1月	自108年1月17日

（續上頁）

			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%計算之利息	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5	1,750,000元	1,398,257元	自108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%計算之利息	自108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6	3,000,000元	2,357,639元	自107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%計算之利息	自108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